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6樓。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1,839,26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3,598,722 股之 50.16%，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人員：呂仰鎧董事、陳嘉尚獨立董事、邱陳振董事、楊在治監察人及王惠民會計師。

主席：柯聰源



記錄：陳韻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109年度擬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626,803元；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626,803元，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109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079,61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條、第228條之規定，造具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1,839,26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784,599權	99.53%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3,809權	0.11%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40,855權	0.34%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擬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詳見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1,839,26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782,598權	99.52%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7,810權	0.15%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8,855權	0.32%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股本，擬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自109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1,799,3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79,93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前項發行新股以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改以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敬請 公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1,839,26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792,212權	99.60%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7,218權	0.06%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9,833權	0.33%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補充說明：本議案修訂「公司章程」以110年7月28日實際召開股東會日期為生效日。

二、敬請公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1,839,26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794,581權	99.62%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4,827權	0.04%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9,855權	0.33%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補充說明:本議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110年7月28日實際召開股東會日期為生效日。

二、敬請公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1,839,26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793,374權	99.61%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6,034權	0.05%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9,855權	0.33%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補充說明:本議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110年7月28日實際召開股東會日期為生效日。

二、敬請公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1,839,26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791,472權	99.59%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8,036權	0.06%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9,755權	0.33%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選任。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10年6月6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為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當選之董事任期為自當選日起計三年，即自110年6月8日起至113年6月7日止。補充說明：因疫情延後股東會之故，以110年7月28日實際召開股東會日期為任期之起日，故本次董事任期修改為自110年7月28日起至113年7月27日止。

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110年4月13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提請選任。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柯聰源	6,485,375	清華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葉培城	0	明新工專電子科 政治大學企家班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	任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仰鎧	557,155	淡江大學管科所博士	技嘉科技(股)公司業務主管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4	丁健興	16,907	清華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訊舟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昂迪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5	恩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陳振	6,087	明新工專(改制為明新科技大學)	台灣全錄(股)公司業務副理 西陵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理 恩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序號	姓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6	郭希古	0	中國市政專校(改制為中國科技大學)	閃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意庫行銷(股)公司客戶群總監太一 廣告(股)公司監製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1	陳嘉尚	0	中原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生(股)公司監察人 居禮(股)公司監察人 常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否
2	陳金龍	0	龍華工專電子工程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碩士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否
3	曹行宇	0	City University (西雅圖-華盛頓州) 電腦系統系	美商國際網訊台灣分公司亞太區 技術支援專案經理 3M PC Touch Solution. 資深採購 經理 優派國際(股)公司商務與產品規 劃部經理	否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別	選舉權數
007748	柯聰源	董事	17,738,581 權
K12077****	葉培城	董事	13,151,729 權
010727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仰鎧	董事	12,897,593 權
008331	丁健興	董事	12,173,458 權
012051	恩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陳振	董事	11,835,149 權
F12095****	郭希古	董事	11,506,700 權
Q12097****	陳嘉尚	獨立董事	9,295,493 權
L10147****	陳金龍	獨立董事	8,313,932 權
F12278****	曹行宇	獨立董事	8,142,880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經營範圍相同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新任之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表如下：

姓 名	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相關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柯 聰 源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葉 培 城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丁 健 興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昂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邱 陳 振	恩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提請決議。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1,839,26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754,447權	99.28%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9,956權	0.08%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74,860權	0.6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在經營策略方面：健全庫存管理、發揮經營優勢、專責產品經理。
- (二)在產品行銷方面：結合研發實力、調整銷售組合、開拓利基產品。
- (三)在生產品質方面：製造委外代工、善用採購策略、掌控品質效率。
- (四)在管理控制方面：風險管理控制、監控庫存水位、擲節成本費用。

二、實施概況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下，各國紛紛採取邊境封鎖、取消集會、限制外出等措施，實體經濟活動大幅萎縮，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能因此面臨史無前例的衰退幅度。台灣經濟也受到波及，但由於防疫成功，加以疫情帶動遠距及數位轉型商機、全球供應鏈移轉，創造台灣出口及生產有利條件，疫情之下逆勢締造亮眼成績，依主計處公布國內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2.98%。展望未來，目前疫苗大規模施打，將大幅削減疫情對經濟的干擾，有助全球經濟復甦，加上近來國內傳產已有走出谷底的跡象，電子資訊業持續受惠於 5G 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續增，2021 年淨外需市場表現仍將維持穩健，內需市場則在景氣回穩帶動消費、投資的動能，可望成為支撐經濟成長的主力。

一〇九年度因疫情帶動遠距及數位轉型商機，使得本公司銷售業績成長約 18%；營業毛利方面，受記憶體產品比重增加之故，平均毛利率略降至 4.3%，但因銷售業績拓展順利，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得營業毛利及淨利成長 13%及 21%，稅後淨利則因利息支出及兌換損失減少而成長約 68%。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186,123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854,772 仟元，增加 331,351 仟元及成長 17.86%。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毛利為 94,631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營業毛利 84,013 仟元，增加 10,618 仟元及成長 12.64%。
-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淨利為 31,527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營業淨利 26,055 仟元，增加 5,472 仟元及成長 21.00%。
-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1.02 元，一〇八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0.63 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71,309)	348,1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9,209)	(7,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95,914	(299,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流出)	5,396	41,326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90	35.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83	269.29
	速動比率	109.39	203.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3	2.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2	4.8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75	8.51
	每股盈餘(元)	1.02	0.63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發展方向
IPC 工控板卡	因應電腦化自動控制之趨勢，強化客製化彈性、滿足特殊應用工控主板平台需求。 系統化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LED 系列高階產品研究與設計。
代理與通路服務	美光全系列記憶體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技嘉科技主機板、顯示卡、超微電腦、相關週邊等四大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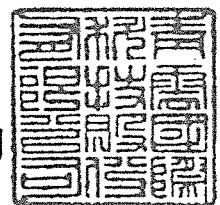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在治



監察人：柯雪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6 樓
電話：(02)2772-7428
傳真：(02)8771-34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專業高階記憶體模組代理及加工服務為主，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主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存貨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至客戶時認列；然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貨物所有權與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故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六（十四）。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延遲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應收帳款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情形，以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覆核應收帳款分類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由於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游 佩 靜

會 計 師 王 惠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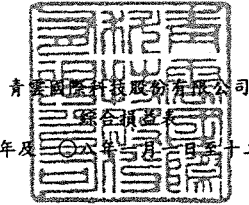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 11269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四)	\$ 2,186,123	100	\$ 1,854,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91,492)	(96)	(1,770,759)	(96)
5900	營業毛利		94,631	4	84,013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456)	(2)	(39,233)	(2)
6200	管理費用		(18,648)	(1)	(18,7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104)	(3)	(57,958)	(3)
6900	營業淨利		31,527	1	26,0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818	-	1,4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03)	-	(2,5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355)	-	(5,8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0)	-	(6,932)	-
7900	稅前淨利		30,087	1	19,12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八)	(6,079)	-	(4,818)	-
8200	本期淨利		24,008	1	14,30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	-	4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68	1	3,7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4)	-	(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83	1	4,0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91	2	\$ 18,366	1
	每股盈餘	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0.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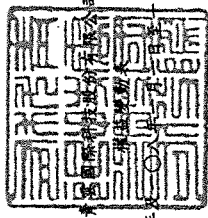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434	\$ 4,820	\$ 11,664	\$ -	\$ 84,119	\$ 237,856
現金增資	40,000	68,800	-	-	-	108,800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17)	-
股票股利	29,315	-	4,367	-	(4,367)	-
現金紅利	-	-	-	-	(29,315)	-
盈餘分配合計	29,315	-	-	-	(9,772)	(9,772)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4,367	-	(39,087)	(9,772)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05	14,30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	4,0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4,749	\$ 73,620	\$ 16,031	\$ -	\$ 59,662	\$ 355,25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4,749	\$ 73,620	\$ 16,031	\$ -	\$ 59,662	\$ 355,250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3	-	(1,46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17	(6,517)	-
現金股利	-	-	-	-	(11,237)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19,217)	(11,23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1,238	(11,238)	1,463	6,517	(11,237)	(11,237)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	-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08	24,008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	12,7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5,987	\$ 62,382	\$ 17,494	\$ 6,517	\$ 72,648	\$ 381,00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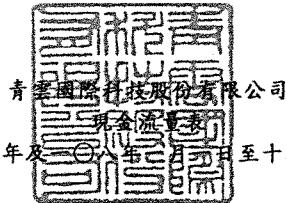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087	\$ 19,123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4	224
攤銷費用	65	1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3)	(23)
利息收入	(95)	(208)
股利收入	(616)	(140)
利息費用	2,355	5,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1,876)	24,910
存貨	(169,566)	387,246
其他流動資產	(3,643)	(3,144)
其他資產	(36)	(278)
應付帳款	124,257	(66,832)
其他應付款	187	(2,933)
其他流動負債	(662)	(8,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9,313)	355,768
收取之利息	97	208
支付之利息	(2,092)	(6,859)
退還(支付)所得稅	(1)	(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309)	348,1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70	80,03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	147
收取之股利	616	1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1,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09)	(7,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7,151	(398,434)
現金增資	—	108,8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37)	(9,7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914	(299,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396	41,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904	75,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300	\$ 116,90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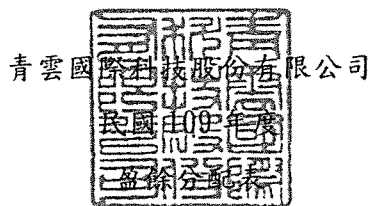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12,632
其他調整項目(註2)	215,239
加：109年度稅後純益	24,007,62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422,287)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6,213,213
分配項目(註1)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3元)	(7,079,617)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0.5元)	(11,799,3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334,226

註：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109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 其他調整項目係本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增數。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_</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u>110年起</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部分文字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u>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八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本條刪除	第四條 (略)	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監察人</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	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u>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以下略)...</p> <p>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p> <p><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以下略)...</p> <p>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下文字略。</p> <p>第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下文字略。</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第六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五項略。</p>	<p>第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u>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五項略。</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四項略。</p>	<p>更之。 第二至四項略。</p>	<p>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 <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日期</p>